

消防處社區聯動網絡

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1 時

地點：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

出席者：

消防處代表

趙汝珏先生	助理處長（機構策略）〔主席〕
霍振明先生	副消防總長（機構策略）
潘角青女士	高級助理救護總長（總部）
盧長威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公眾安全及傳訊）
林浩俊先生	署理高級消防區長（支援課）
李偉昌先生	分區指揮官（大嶼山）
朱敏超先生	分區指揮官（將軍澳）
何振邦先生	分區指揮官（新界南）
張傲天先生	分區指揮官（新界東）
郭威信先生	分區指揮官（九龍東）
黎偉希先生	分區指揮官（九龍西）
楊瑞生先生	分區指揮官（港島西）
陳國峰先生	分區指揮官（新界西南）
姚本恩先生	分區指揮官（九龍中）
陳國銘先生	分區指揮官（港島中）
郭志鈞先生	分區指揮官（新界西）
賴家恒先生	署理分區指揮官（九龍南）
盧瑞生先生	署理分區指揮官（港島東）
黃震安先生	分區副指揮官（新界北）
陳嘉穎女士	助理秘書（員工關係及委員會）〔秘書〕

地區防火委員會代表

周潔冰博士，SBS, MH	灣仔區防火委員會主席
李聖潑先生，BBS	北區防火委員會主席

王明凡先生，MH, JP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主席
樊敏華博士，MH	九龍城區防火委員會主席
蔡錦光先生，MH	大埔區防火委員會主席
馮卓能先生，MH	荃灣區防火委員會主席
吳騰先生，MH	深水埗區防火委員會主席
黃進輝先生，MH	葵青區防火委員會主席
楊莉珊女士，MH	觀塘區防火委員會主席
李聖根先生，MH	元朗區防火委員會主席
連喜慶先生，MH	南區防火委員會主席
羅達成先生	東區防火委員會主席
沈慧林先生	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主席
唐學良先生	沙田區防火委員會主席
尹耀偉先生	屯門區防火委員會主席
楊詩傑先生	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主席
黃頌行先生	離島區防火委員會副主席
林振風先生，MH	中西區防火委員會委員

列席者：

羅永俊先生	消防區長（法例修訂工作組）
黃秉奎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法例修訂工作組）2

（一）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出席 2026-28 年度消防處社區聯動網絡特別會議。他表示，去年大埔宏福苑發生五級火警後，政府已即時全面檢視《消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涵蓋消防安全的法定規管制度及各持份者的責任分工。經檢討後，政府已制訂一套以六大支柱為基礎的立法建議，旨在強化公眾安全、提升規管的一致性和執法效能，以及加強問責，以回應社會對提升消防安全的殷切期望。地區防火委員會在地區推廣防火安全及其他有關大廈安全的事宜上擔當重要角色，不單是政府與市民之間的重要橋樑，亦是修訂《消防條例》的關鍵持份者。主席希望透過社區聯動網絡平台，向各區防火委員會主席介紹修訂建議，並呼籲各區防火委員會主席、成員以及當區市民積極提交意見。

（二）修訂《消防條例》（第 95 章）及相關附屬法例、提交修例意見的方法及注意事項

2. 主席表示，是次《消防條例》（第 95 章）及相關附屬法例的修訂建議涵蓋六大支柱，包括：強化消防裝置規管制度、引入消防裝置責任人制度、革新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及紀律制度、提升罰則及刑責、引入定額罰款制度及優化消除火警危險流程，以及加強消防處的執法權力及對非法燃油轉注活動的打擊。

3. 消防區長（法例修訂工作組）羅永俊先生表示，保安局及消防處在制訂修訂建議的過程中積極與各方持份者溝通，包括物業管理業界、註冊承辦商、酒店業界及地區防火委員會等。保安局及消防處在 2026 年 4 月舉辦了兩場簡介會，並在 5 月 5 日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隨即於 5 月 26 日展開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文件已上載至保安局及消防處的網站。

4. 助理消防區長（法例修訂工作組）2 黃秉奎先生介紹有關修例的六大支柱重點如下：

（i）強化消防裝置規管制度

- （a）禁止任何人蓄意或罔顧後果地誤用或干擾消防裝置。
- （b）將關閉消防裝置的機制由事後通報改為事先審批。註冊承辦商在正式關閉消防裝置前，必須先得到責任人授權，並向消防處申請批准。上述規定在緊急情況下可獲豁免，但註冊承辦商或責任人仍須盡快通報消防處。
- （c）如果註冊承辦商發現主要消防裝置出現損壞而未能處於有效操作狀態時，須在 24 小時內通知消防處。
- （d）增設有關重新檢查消防裝置的指示。針對運作狀態存疑的消防裝置，責任人須在消防處指定的時間內，聘用註冊承辦商重新檢查消防裝置。

（ii）引入消防裝置責任人制度

- （a）建議建立消防裝置責任人制度，涵蓋處所的擁有人或佔

用人，以及對該消防裝置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即包括獲聘管理消防裝置的物業管理公司）。

- (b) 責任人須安排註冊承辦商每6個月檢查火警警報系統至少一次、在大廈當眼位置時刻展示有效的年檢證書，以及在消防裝置關閉或失效時，安排臨時消防安全措施。
- (c) 物業管理公司須每年為大廈進行火警演習，定時進行消防安全巡視，並備存相關記錄。

(iii) 革新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及紀律制度

- (a) 提高合資格人士的學歷要求至學士學位水平，並增加可接納的學科，例如消防工程、屋宇裝備工程、機械工程等，以吸引更多專業人士從事消防工程工作。
- (b) 將消防裝置承辦商的永久註冊制度改為每五年續期一次。
- (c) 擴大紀律委員會的權力，引入罰款制度，同時優化紀律聆訊制度，縮短相關流程。
- (d) 為協助業界順利過渡至新制度，所有現有的註冊承辦商在新法例實施的首五年，會自動被視為已根據新制度註冊，但承辦商須在有效期完結前按照新法例要求提出續期申請。如果現職合資格人士未持有學士學位，消防處會根據其工作經驗及面試結果，決定可否豁免其學歷要求。
- (e) 建立「註冊消防裝置技術人員制度」，提升前線技術人員的認受性，從而吸引年輕人投身相關行業。有關人員需要每五年完成30小時的訓練，方可為其註冊續期。
- (f) 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明書（即FS251證書）必須透過消防處指明的電子系統提交，以減少傳統郵遞所需的時間及出現郵遞失誤的機率。

(iv) 提升罰則及刑責

- (a) 建議大幅提升相關罪行的罰則，包括增加最高罰款、加入或延長最高監禁刑期，以加強阻嚇作用。
- (b) 加入管理層刑責條款，以追究法人團體背後的董事及高

級人員的責任。有關刑責亦會延伸到註冊承辦商轄下的合資格人士及獲授權簽署人。

(v) 引入定額罰款制度及優化消除火警危險流程

(a) 引入定額罰款制度，用於處理易於證明和責任清晰的罪行，例如阻塞或鎖上逃生途徑，以加強即時阻嚇作用。

(b) 授權消防處人員在遇到重大或構成即時火警危險的情況時，可以即時移除相關火警危險，例如安排移除阻塞物，確保逃生途徑暢通無阻。

(vi) 加強消防處的執法權力及對非法燃油轉注活動的打擊

(a) 授權消防處人員在無裁判官手令的情況下，可以在任何時間進入非住用處所進行有限度的調查工作，例如截查處所內的人士、拍照、錄影、抄錄或複製文件等。至於住用處所，消防處會在24小時前發出通知書，並於合理時間內進入處所進行視察。

(b) 消防處如有合理懷疑有人已觸犯可處監禁的消防罪行，及相關證據存在於某處所內，可向裁判官申請手令進入任何處所（包括住宅處所）調查，行動可包括扣留任何阻礙搜查的人、檢取及扣留任何證據等。

(c) 將消防罪行的檢控期限由罪行發生後六個月延長至消防處發現有關罪行後12個月內。

(d) 針對非法燃油轉注活動，以往只有賣家受規管，修例後買家亦須負上刑責。另外，可扣押及向法院申請充公相關犯案工具包括用作經營非法油站的車輛及光顧非法油站的車輛。同時，相關罰則亦會大幅提升。

（三） 修例的重要性及諮詢期時限

5. 主席表示，政府一直高度重視消防安全水平，以及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為進一步鞏固本港的消防安全規管制度，政府有必要全面修訂《消防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加強對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

監管，完善大廈消防裝置的保養及巡查制度，並優化消除火警危險的機制。同時，政府亦會藉此機會適度加強消防處的執法權力，並加大力度打擊非法燃油轉注活動。消防處過去曾多次到訪不同地區的防火委員會，介紹各區曾出現的非法燃油轉注活動，並解說處方在執法上所面對的挑戰及應對措施。更重要的是，處方希望透過與防火委員會的聯繫，將「『油擊』舉報眼」及非法燃油轉注活動帶來的禍害等資訊，廣泛傳遞至地區。

6. 主席呼籲各區防火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於 6 月 25 日或之前踴躍提交意見，攜手完善法例，共同鞏固香港的消防安全管理體系。政府在完成公眾諮詢後，將盡快敲定立法建議，並爭取於 2026 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四） 其他事項

7. 主席表示，2026 至 2028 年度社區聯動網絡第一次會議暨交流午宴將於 7 月 13 日舉行。秘書處稍後會向各成員發出邀請，敬請留意。

（五） 散會

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1 時 30 分結束。

消防處

2026 年 9 月